

斗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特 速 〇〇〇

廳長

十三

印

字第 18873 號

別文

簽呈

送達 機關

省政府

別類

呈後奉廳經辦工作報告人員姓名請查核由

附 12624 號卷之五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劉昌振

羅樹善

印

中華民國九年

十一月十一日 時蓋印

十一月九日 時擬稿 十一月八日 時核簽 十一月七日 時判行 十一月六日 時繕寫 十一月五日 時校對

檔案 發文 字第 18873 號

附件

免記代印

建設廳簽呈

(案由) 呈復本廳經辦工作報告人員姓名請准核由

(說明) 一奉

鈞府省秘特施字第一零三號訓令規定各廳處呈送
工作報告時間，并飭將經辦工作報告人員姓名職別，
府備查。

查本廳工作報告，業已遵照規定期限呈送，并由秘書

呈報股長劉君振負責辦理。

本廳秘書處 負責辦理工作報告

謹呈

主席陳

建設廳、長林。